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OI BOON SENG(中文名：黃文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
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OOI BOON SE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OOI BOON SENG(中文名：黃文生，下以中文名稱之)，意圖
不法獲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
日，加入通訊軟體暱稱「謝銘彥」、「RRich非誠勿擾」、
「晴天」等真實姓名年年齡不詳等成年人組成具有持續性、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該集團「車
手」，負責前往收受被害人所交付款項再轉交上層之工作。
黃文生加入詐欺集團後，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因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前於113年7月中旬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語
璐」、「朱勤業」與朱彩嫻聯絡，並對其佯稱：可投資，帶
大家當沖保證每天有5%獲利等語，致朱彩嫻陷於錯誤，於1
13年8月3日起，以面交、臨櫃匯款、網路轉帳金錢等方式，
將新臺幣（下同）共995萬元交付詐欺集團所指派人員或指
定帳戶，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源與去向（此部分無證據證明係黃文生所為）。嗣朱彩嫻察

01 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繼續交談，
02 相約於113年9月24日1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
03 0號前，面交款項100萬元。「謝銘彥」旋交付黃文生工作
04 證，並指示黃文生持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蓋用偽造之
05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錫銘」印文各1枚
06 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1份，至上開
07 地點，以「投顧人員黃文生」名義，欲向朱彩嫻收取100萬
08 元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錫
09 銘，旋為在場埋伏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
10 之物。

11 二、案經朱彩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真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1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19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0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1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3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4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5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6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
27 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告
28 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惟其於警詢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1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
02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此
03 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4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05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8 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朱彩嫻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13年
09 度偵字第52215號卷〈下稱偵查卷〉第13-19頁），復有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盈
11 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刑案現場照片9張、被告
12 之手機翻拍畫面20張、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收款收據影
13 本6張、工作證照片1張（偵查卷第22-44頁）在卷可參，被
14 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案事
15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18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19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
20 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情節，成員間係以詐騙他
21 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推由某成員以詐術騙取告訴
22 人，復透過相互聯繫、分工及交付相關文件等環節，詐得告
23 訴人交付款項，又被告係透過通訊軟體暱稱「RRich非誠勿
24 擾」與暱稱「謝銘彥」聯絡，「RRich非誠勿擾」先為被告
25 準備來臺機票，再由「謝銘彥」傳送扣案工作證予被告，且
26 被告另參與「台面\$大叔3K」群組，群組成員尚有暱稱「晴
27 天」、「RRich非誠勿擾」，群組對話內容係關於面交收錢
28 事務，其等自稱為人事部門成員等節，此據被告於警詢中供
29 述明確（偵查卷第7-9頁），並有被告手機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
30 憑（偵查卷第31頁反面），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
31 外，尚包含暱稱「RRich非誠勿擾」、「謝銘彥」、「晴

01 天」等成員，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02 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
03 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被告亦應就此有
04 所認識甚明。

05 (二)故核被告OOI BOON SENG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9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誤載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應予更正）。被告與集
11 團成員共同於偽造之存款憑證上蓋用「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負責人「林錫銘」印文各1枚，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3 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4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16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17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18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19 被告雖未直接對告訴人施以詐術，惟其擔任車手，負責面交
20 收取詐得款項，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構
21 成要件之行為，足認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銘
22 彥」、「RRich非誠勿擾」、「晴天」等成年人及詐欺集團
23 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4 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於113年9月12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於113年9月24日
26 13時許遭警當場逮捕時止，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屬行為
27 之繼續，為繼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28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29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1 (六)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實行

01 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
02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3 (七)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
09 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0 犯罪，且被告尚未收取詐騙告訴人之金額，即為警逮捕，未
11 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12 減輕之。

13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率爾加入詐欺集團
14 之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欲詐取告訴人財物及後
15 續洗錢金額高達100萬元，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失財
16 物，然已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
17 基礎，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求取原諒，所為誠值非難，
18 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造成之危害、角色地位及分
19 工、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且擔任司機之家庭經濟
20 狀況，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1 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25 亞人，此有護照影本1份在卷可佐（偵查卷第45頁），其於1
26 13年9月10日以旅遊目的申請入境，然實際來臺目的係擔任
27 取款車手工作，且於113年9月24日犯本案，其在臺期間未能
28 遵守我國法制而觸犯本件刑案，復受上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9 宣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整體危害非淺，顯見其法治觀念淡
30 薄，續留境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爰依刑法第95條規
31 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五、附表編號1、2所示現金及工作證，為暱稱「RRich非誠勿
02 擾」交付予被告之住宿費及本案用以詐騙告訴人之身分文
03 件，此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偵查卷第7頁），編號3所
04 示文件為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收據，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
05 所示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與暱稱「RRich非誠勿擾」
06 等人聯絡，此有手機翻拍照片為憑，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
07 預備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
08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編號3偽造之存款憑證上
09 所蓋用之偽造印文各1枚，因該等文件業經本院宣告沒收，
10 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另扣案如附表5所示手機1支為被告所
11 有，並未用以與集團成員聯絡，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
12 明確（本院卷第135頁），且查無證據證明係供犯罪所用之
13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5 刑法第95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1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0	現金（新臺幣）	1萬1,200元
0	工作證	12張
0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0	REALME廠牌手機	1支
0	OPPO廠牌手機	1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陳映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